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『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跨系學程第 1 次籌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福祉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醫護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設置「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教育目標：

運用本校資源，跨領域整合醫護學院內之相關系所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培育各系專業「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」人才，期望學生能擁有提升照護品質、提升機構管理成效、促進健康實作、提升照護安全與效率能力等四項能力，使醫護學院畢業生能在主修專業、通識領域之外獲得更廣的就業機會與符合學校「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」核心能力的培養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20 學分(含)以上(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、選修科目 14 學分)，所修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2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(必修課程至少 1 門，選修課程至少 1 門為跨系科目，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與列入計算)，學程科目如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。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已修之所屬科系相同科目可申請免修。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。除所屬科系之科目外，其他系課程學分不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 20 學分，方得向醫護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

醫護學院四技 2 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止申請本學程。申請者之任何一個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下，且上學期學業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」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- 七、學程證明書：

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授課年級	開設系所	備註
必修課程	福祉科技導論	2/2	大一下	醫務管理系	至少須選習6學分
	長期照護管理	2/2	大四上	醫務管理系	
	老人護理學	2/2	大三上	護理系	
	居家護理與長期照護	2/2	大四上	護理系	
	健康休閒機構經營管理	3/3	大三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復健器材與輔具(M)	3/3	大三上	生物醫學工程系	
選修科目	衛生政策與法規	2/2	大二上	醫務管理系	至少須選習14學分
	健康保險	2/2	大二下	醫務管理系	
	健康管理學	2/2	大二下	醫務管理系	
	醫療社會學	2/2	大三下	醫務管理系	
	醫院管理與決策分析	2/2	大四上	醫務管理系	
	心理衛生與生活	2/2	大二下	護理系	
	安寧護理學	2/2	大三下	護理系	
	老人活動安排與設計	2/2	大四下	護理系	
	老人護理學選習	3/9	大四下	護理系	
	長期照護選習	3/9	大四下	護理系	
	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	2/2	大一上	護理系	
	銀髮族健康管理與保健	2/2	大四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健康體適能檢測與評量	3/3	大一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運動休閒概論	2/2	大一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運動處方設計	2/2	大二上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特殊族群運動處方設計	2/2	大二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社區健康營造	2/2	大二下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電腦輔助醫療器械設計	3/3	大一下	生物醫學工程系	
	醫療資訊網路	3/3	大二下	生物醫學工程系	
	醫療設備安裝與維護	3/3	大三下	生物醫學工程系	
生醫材料力學(M)	3/3	大三上	生物醫學工程系		
生醫數位訊號處理(E)	3/3	大三下	生物醫學工程系		
電腦在醫學工程的應用	2/3	大四上	生物醫學工程系		
合計：20 學分					